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RFW-2024-0918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三山矶路（滨江大道-龙藏大道）建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成交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ZRFW-2024-09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三山矶路（滨江大道-龙藏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雨花台区三山矶路（滨江大道-龙藏大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工程范围：雨花台区三山矶路（滨江大道-龙藏大道）建设工程，红线宽度 40 米，西起滨江大道，东至龙藏大道，全长约 15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包含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23605 万元。

实施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雨花台区三山矶路（滨江大道-龙藏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通过对项目背景调查、项目研究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编制初步方案、项目运营方案、工程估算、项目影响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等，最终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汇报、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含税）（大写）：389000.00（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政府采购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自合同签订至完成可行性研究成果审批。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待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以欠款总额为本金、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应日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本款与本条第一款不重复适用。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未付款项中自行扣除滞纳金、违约金或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等乙方欠付费用。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 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供应商）：（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电话： 022-877056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犀地支行

帐 号： 02240401040001695

